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6〕29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高职高专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5〕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〉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5〕168号）要求，我省制定了《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明确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院校根据《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校诊改工作规划，自主实施诊改，并将本校诊改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二、各院校可根据本校诊改工作情况，自愿申报参与首批试点，申请试点的院校应以公文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报告。

三、工作方案及申请试点报告应于2016年7月31日前提交省教育厅职成处（专科学校的提交高教处，均为一式一份），同

时发送电子文档至工作联系人邮箱。

四、省教育厅工作联系人

高职：刘 婕，0731—84714893，邮箱，zcc906@163.com

高专：彭玮婧，0731—84764849，邮箱，gjc_hnedu@126.com

附件：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
工作实施方案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6年6月15日